

國軍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作業之探討

方崇懿・吳勝富・許乃懿・郭育廷・陳博唯

摘要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立法院於1994年7月19日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於1995年3月1日正式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國民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服務，國軍亦於2001年1月30日加入全民健保制度。2010年因健保面臨財務收支問題，各界開始討論健保制度改革，二代健保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並開徵補充保險費，藉擴大費基增加財源的籌措。補充保險費的收取來源與方式區分「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與「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兩部分，扣費項目內容複雜容易疏漏，國軍在補充保險費預算編列與執行過程中，年度預算與代收款等不同經費來源別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區分亦不確實，均影響年度預算管控，本文將透過相關文獻及法規，探討上述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國軍各單位扣繳義務人同時也是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本文介紹補充保險費的結構與內涵，可協助增進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人員對補充保險費的認識與瞭解，對後續補充保險費業務執行、預算編列與審核工作有所助益。

關鍵字：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壹、前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制度自1995年3月1日施行迄今已有25年，健保制度使民眾的醫療照護獲得顯著提升，不再發生因病而貧、因貧而無法就醫之情形（衛福部健保署，2020）。健保開辦後，1995年底納保率即已達到92.34%。期間陸續增訂應納保對象，軍人亦於2001年1月30日納入健保範圍，逐漸達成屬於「全民」的健保制度，至2019年時，健保納保率已達99.84%。

健保費基主要來自經常性薪資，然而健保保險費徵收存在行政手續繁雜、保險費費基僵化、給付範疇長期欠缺檢討、財務負擔公平性遭質疑等問題，因此也導致健保的財務收支失衡（鄭守夏、宋菁玲，2010），此外，由於重複醫療、醫院浮報、藥價黑洞、僑外人士濫用資源、地方政府欠費等情形，健保與許多社會保險一樣有入不敷出的財務風險（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2004），為改善健保制度缺失，政府於2001年開始規劃相關制度改革方案，進行健保基礎改造，也就是所謂的「二代健保」改革（劉碧珠，2005）。

二代健保的改革主要的目的，是爲了擴大費基，並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以解決健保財務虧損的問題，彌補健保的長期赤字黑洞（孫友聯，2010；郭年真、江東亮、賴美淑，2014）。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60%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健保保險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易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二代健保爲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規劃對於民眾（保險對象）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6項所得或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另雇主（投保單位）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爲計費基礎，收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李麗莉，2014；衛福部健保署，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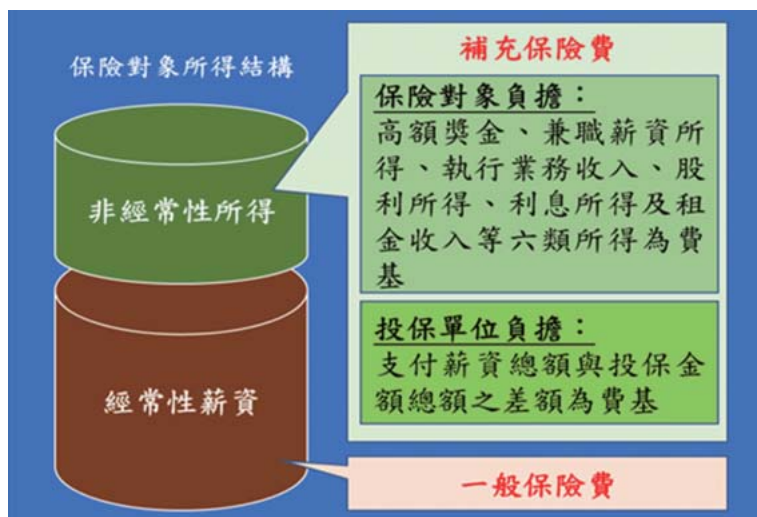
補充保險費的收取來源區分「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兩部分，現行「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軍健保規定）及「國軍官兵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執行作法」（國軍健保費扣繳規定）中雖訂有補充保險費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然而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內容複雜容易疏漏，國軍在補充保險費預算編列與執行過程中，年度預算與代收款等不同經費來源別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區分亦不確實，均影響年度預算管控，本文將透過相關文獻及法規，探討上述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國軍各單位扣繳義

務人同時也是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因此本文對補充保險費的資訊整理，也可協助增進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人員對補充保險費的瞭解與認識，對補充保險費業務執行、預算編列與審核工作有所助益。

本文除了第壹節前言外，第貳節介紹補充保險費的結構與內涵；第參節介紹國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概況；第肆節探討國軍辦理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之相關問題；第伍節則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補充保險費的結構與內涵

二代健保將健保保險費的計算區分爲「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二種，「一般保險費」是以經常性薪資爲主，「補充保險費」則是區分爲「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分別收取，「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以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6項所得或收入爲計費基礎；「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則以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作爲計費基礎，二代健保保險費組成如圖一所示。本節以下將介紹補充保險費結構與內涵，提供國軍各單位相關人員對補充保險費更多認識及作業參考。



圖一 二代健保保險費組成

一、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係依健保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現行費率為1.91%）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並彙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六類所得中，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為國軍各單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時較常遇到之計費項目，分別說明如後，至於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在本文暫不予探討。

（一）高額獎金：

1. 所謂高額獎金在健保法31條的定義，係指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下簡稱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第3條的定義，為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與，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高額獎金即投保單位給付給所屬被保險人在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中，屬非經常性、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高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並沒有扣繳下限，只要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扣費義務人必須就其超過部分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而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此外，根據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獎金的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只

要是給付之目的為獎勵性質即予以認定（補助性質不計入），並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二）兼職薪資所得：

1. 兼職薪資所得在健保法定義中係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而依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第3條的定義，此處薪資所得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2. 兼職薪資所得的補充保險費，即投保單位給付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對象薪資所得時，只要單次給付超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扣費義務人就要扣繳其補充保險費（未達者不扣），而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兼職薪資所得也是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三）執行業務收入：

1. 依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第3條的定義，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2. 給付一般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單次給付超過2萬元，或給付弱勢民眾單次給付超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扣費義務人就要扣繳其補充保險費（未達者不扣），而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執行業務收入同樣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過去舊的健保制度下，薪資以外的其他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為了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因此設計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在二代健保的制度下，保險費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對於受薪

階級及單薪多眷口家庭而言，反而可能降低其保險費之負擔。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保險費率計算應繳補充保險費，此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保單位應繳補充保險費} = (\text{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quad (\text{※現為} 1.91\%)$$

前述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復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因此在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實務上認定，凡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項目，皆需計入薪資所得總額，不拘薪資所得發放形式（現金或禮券）、不論發放之對象（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也不論發放性質（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在二代

健保的修法說明資料中指出，二代健保投保單位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可讓過去對員工採取高獎金、低底薪之雇主，負擔更公平合理的保險費，此外，在舊制健保下，保險費之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可能發生雇主將薪資以其他名目取代，以規避保費責任之現象，因此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可降低雇主將薪資以其他名目取代的誘因（行政院衛生署，2010）。

三、補充保險費與個人綜合所得的關係

二代健保將大部分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或收入，納入補充保險費收取項目中（衛福部健保署，2013），因此從補充保險費結構與內涵中發現，補充保險費的計費項目分類，是依據所得稅法中的個人綜合所得分類，且健保法之補充保險費與所得稅法同樣設有就源扣繳制度，就保險對象之所得，於給付時依規定之保險費率或扣繳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此外，健保法第2條亦規定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目的即為使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事項得以有效執行。表一為國軍各單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時較常遇到之計費項目與所得類別格式代碼對照簡表，可看出補充保險費與個人綜合所得之對應關係，有助於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時，各項計費項目的判斷與認定。

表一 補充保險費計費項目與所得類別代碼簡表

負擔對象	計費項目	說明	扣繳下限	扣繳上限	所得類別格式代碼
保險對象	高額獎金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 ●給付之目的為獎勵性質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全年累計金額超過投保金額4倍	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50

負擔對象	計費項目	說明	扣繳下限	扣繳上限	所得類別格式代碼
保險對象	兼職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給付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對象之薪資所得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基本工資，未達者不扣	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一般民眾下限為2萬元、弱勢民眾下限為基本工資，未達者不扣	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9A 9B
投保單位	給付薪資所得	●每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與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不拘發放形式、不論發放對象、不論發放性質，單位發放的「所有」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項目均全額納入	無	無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

參、國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概況

健保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保險人為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我國政府機關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及眷屬為健保的保險對象（被保險人）之一，屬第一類被保險人，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屬第四類被保險人。雖健保法第15條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機構為投保單位，但前述國防部所屬兩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則由國防部指定。

健保法會特別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主要係因國軍組織龐大，駐地分散於全國各地，且人員時有異動，加上人員資料或有機敏性，如有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作為對應窗口，可減少健保署承保、輔導及保險費收繳、查核等作業負荷。因此，國防部為協助健保署健保相關業務，並保障國軍被保險人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事項，訂定國軍健保規定及國軍健保費扣繳規定，

並指定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為國軍投保單位（以下簡稱留守處），使各單位辦理國軍官兵健保保險費扣繳作業有所依循。

一、作業權責單位

國軍健保規定律定權責單位區分政策單位、資訊單位、財務單位與執行單位：

（一）政策單位

1.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協調行政院衛福部有關國軍參加健保之政策核議及法令規章釋疑、修訂事宜。

2.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協調健保署有關國軍參加健保之政策核議事宜及辦理有關國軍參加健保作業之業務督導、管制與協調等事項。

（二）資訊單位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軟體發展中心，依留守處需求，提供相關人事檔案，以利參考查詢及加強資料之正確性。

（三）財務單位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負責以下事項：

1. 保險費收繳及退款。
2. 提供各地區財務單位簽證發放國軍官、士、兵、學生及編制內聘雇人員每月份薪俸給總額（含隨薪代發各項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學術研究費及不開業獎金等）予留守處彙整計算健保保險費。
3. 提供各地區財務單位簽證發放國軍官、士、兵及編制內聘雇人員之獎金（含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及各項補助費（含結婚、生育、軍眷喪葬、子女教育及休假補助費等五項）予留守處彙整計算健保保險費。

四執行單位

1. 投保單位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國防部參加健保作業執行機關，所屬留守處為投保單位，負責投保相關業務、保險費及作業費預算編列、國軍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及健保費帳務管理、統計、分析等業務。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為投保分支單位，協助國軍各單位被保險人健保資格審查、資料變更、保險費催繳等事宜。

2. 要保單位

國軍官兵、軍校軍費生、聘雇人員及收容人之所在單位，即為國軍健保之要保單位，負責辦理所屬國軍被保險人參加健保文件審核與申報，並提供每月份簽證發放所屬國軍官、士、兵、學生及編制內聘雇人員各項非隨薪發放之加給、獎金及補助費明細資料給留守處。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分別收取，「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以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6項所得或收入為計費基礎；「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則以投保單位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作為計費基礎，國軍健保規定及國軍健保費扣繳規定亦對上述兩類補充保險費做相關作業規範。

(一)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作業

國軍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作業主要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辦理扣繳，其中兼職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由各要保單位於給付時扣取，給付時需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明細，如單次給付達扣繳下限，應依費率扣繳補充保險費，並向所在地之健保業務組申報繳納，然而幾乎少有單次給付超過扣繳下限，因此各單位作業尚屬單純。

至於高額獎金，必須將屬非經常性、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全年累計之後，才能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而國軍獎金來源主要分為兩部分，一部份為財務單位年度發放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一部份為各單位簽證發放如工作獎金、彈藥獎金、續服獎金、修護獎金等。由於國軍人員在年度之內可能有任職單位異動，或有上級單位發予獎金，年度獎金之累計可能會由財務中心及數個要保單位的資料彙計而得，因此規定各要保單位給付獎金時需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並由財務中心提供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之明細資料，最後由留守處彙整累算，若累積達補充保險費扣費基準時，補充保險費併同被保險人次月一般健保保險費扣繳。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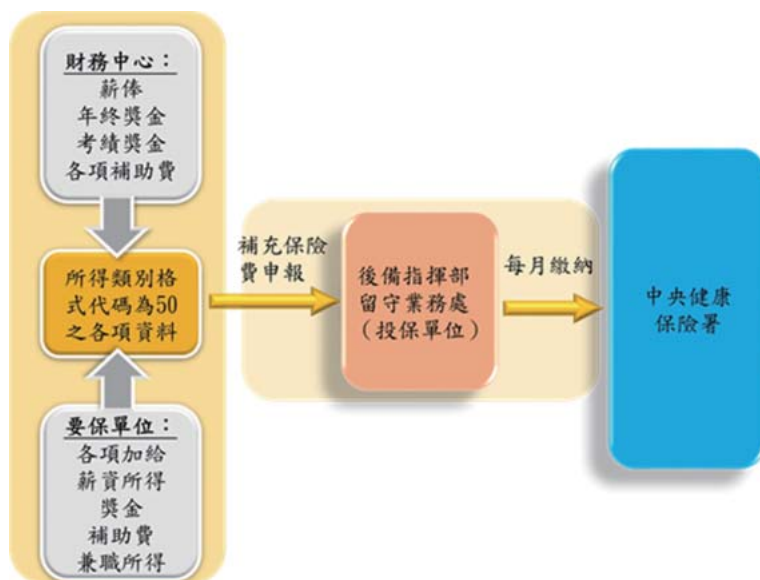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係以投保單位每

二、補充保險費作業概況

本文第貳節介紹過「補充保險費」區分為

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作為計費基礎。在健保補充保險費制度設計上，投保單位即雇主，一般機關、學校、企業雇主支付受僱者之薪資較容易計算支付總額，然而國防部由於組織龐大，駐地分散於全國各地，且人員時有異動，因此國軍人員的薪資發放單位與其他機關單位較為不同，國軍人員薪俸主要是由財務單位負責發放，國軍人員任職的單位則僅發放各項加給、獎金、補助費等其他薪資所得。因此，國防部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的收繳作業，依國軍健保規定是由留守處每月依財務中心提供國軍官、士、兵、學生及編制內聘雇人員每月份相關發放資料（含薪俸給總額、獎金、各項補助費）及各要保單位提供之各項非隨薪發放之各項資料（即符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為50之各項資料，例如各項加給、獎金、補助費、兼職所得等）累算薪資總額後，再計算每月國防部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並開立繳款單簽開預算支出憑單送台北財務處辦理費款撥付健保署，相關流程如圖二所示。



圖二 國防部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流程

三、補充保險費執行問題

國防部雖訂定國軍健保規定及國軍健保費扣繳規定，規範補充保險費相關作業辦法及流程，然而在實務作業上存在部分問題有待探討與解決。

(一)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問題

各單位兼職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幾乎少有單次給付超過扣繳下限，僅需依規定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明細，作業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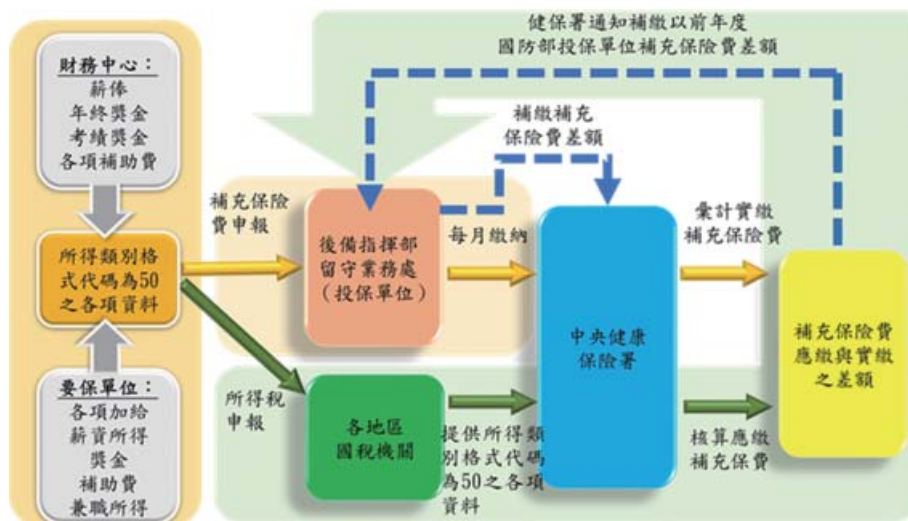
屬單純。高額獎金的部分由於必須由留守處將財務中心及各要保單位申報資料進行彙整累算，因此必須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各單位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需留意除了簽證發放如工作獎金、彈藥獎金、續服獎金、修護獎金之外，已簽證領回之團體獎金、加菜金、領據具領經費、勞軍款、代收款等費款，如有以現金或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發放予個人之獎勵性質給與，均需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申報，如有疏

漏，各單位扣費義務人除需補繳外，亦可能遭處應扣繳之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執行問題

國防部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由留守處彙整財務中心及各要保單位提供之符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為50之各項資料，累算薪資總額後，再計算應負擔補充保險費撥付健保署。然而各要保單位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之資料品質影響本項作業的精度，實務上留守處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獲得資料之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不

足，而健保署於年度結束後透過由國稅單位提供之國軍各單位所得類別為50之薪資所得總額，勾稽核算國防部投保單位應繳補充保險費，往往發現留守處以前年度實際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低於健保署核算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其差額則由當年度預算補付（流程如圖三所示），留守處也因無法掌握完整及正確的資料，而難以與健保署比對確認差額，除了影響年度預算管控外，因作業疏漏延宕亦可能遭健保署加徵保險費滯納金。



圖三 國防部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差額核算與補繳流程

肆、國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問題探討

前一節所述關於國軍辦理補充保險費執行相關問題，主要都是各單位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時，相關資料的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不足所導致，本節進一步探討其可能原因。

一、國軍健保規定未納入所有國軍所屬人員，投保單位也非健保署單一窗口

依國軍健保規定，編制內聘雇人員及其眷屬為適用對象之一，並不包含非編制內聘雇人員。國軍聘用、雇用人員除編制內聘雇人員外，尚有依任務需要聘雇之編制外聘雇人員，如基金聘雇、評價聘雇、臨時聘雇等。編制外聘雇人員均為國軍所屬單位依任務需要，按規定程序進用聘雇並給與薪給，依健保法為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第一類）。依健保法第15條及國軍健保規定，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為留守處，然而由於非編制內聘雇人員其薪給係由特種基金或代收款給付，因此國軍健保規定未將非編制內聘雇人員列為適用對

象，實務上是類人員係由任職單位（例如特種基金單位）另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事宜。

承上所述，各要保單位依國軍健保規定僅提供編制內聘僱人員符合所得類別為50之各項資料至留守處累算補充保險費，然而健保署勾稽國軍補充保險費，係將國軍各單位統一編號提供給國稅單位篩出國軍所得資料後進行比對，不管是編制內或編制外聘僱人員，其所得明細均會包含在篩出的資料中，此外，由於國軍經歷多次組織調整，健保署掌握的國軍各單位統一編號資料是否正確？又如何區分國軍公務預算單位與基金單位？健保署如何從篩出的資料中勾稽哪些單位、哪類人員補充保險費是否依規定繳納，將影響到後續留守處與健保署在確認、核對補充保險費甚至一般健保保險費的正確性。

二、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內容複雜，認定及扣繳作業容易疏漏

各要保單位於二代健保申報作業系統登載之資料品質影響留守處辦理補充保險費作業之精度，然而由於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內容複雜，各單位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需瞭解其內涵及作業流程，才能維持扣繳資料之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避免疏漏。本文列舉下列容易發生疏漏項目，提供作業參考。

(一)依國軍健保規定，各要保單位提供每月份簽證發放所屬人員各項非隨薪發放之加給、獎金（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有獎勵質之各項給與）及補助費明細資料至留守處。然而為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僅提供上述所得資料是不夠的，應包含所有符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為50之各項資料，包含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研究人事費、禮盒、禮券、餐券，團體獎金、加菜

金、領據具領經費、勞軍款、代收款轉發個人的獎金、禮盒、禮券、餐券等受扣繳義務人管制之薪資所得項目，均需提供給留守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始能與健保署向國稅單位篩取之薪資所得一致。

(二)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對於「獎金」的認定有所不同。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對獎金的認定，係依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限於獎勵性質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薪資所得，並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至於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對獎金的認定，除了現金、禮券之外，禮盒、餐券等不拘發放形式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的薪資所得資料，均屬要列為計算補充保險費的範疇。

(三)兼職所得的認定，依國軍健保規定定義為「保險對象在所屬投保單位以外，兼任其他機構工作而取得之薪資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而國軍健保費扣繳規定則定義為「發予之非國軍個人給與（如外聘委員）」。「所屬投保單位以外」以及「發予之非國軍個人給與」字義容易產生混淆，原因為國防部的投保單位是留守處，而留守處並非薪資所得的給付單位。以國軍的狀況而言，薪資所得均由財務單位給付，官兵所屬的單位（要保單位）可能會給付應列為經常性薪資的各項加給，而官兵可能又會在其他單位領取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薪資所得，這些薪資所得在計算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可能多因為單次給付未達扣繳下限不用列入計算而被忽略，然而在累算國防部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必須列入支付薪資總額計算。

三、代收款等非國防部預算給付薪資所得應編列補充保險費

各單位給付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薪資所得的經費來源主要有「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代收款或勞軍款」，其中代收款及勞軍款均非屬國防部預算，所辦業務也是委辦單位或捐贈單位委託事項，如有給付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薪資所得，其衍生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自代收款及勞軍款中支應較為合理，然而在實務上，代收款或勞軍款收支計畫中多沒有編列補充保險費。以健保署勾稽核算國防部投保單位應繳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向國稅單位取得國軍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資料中，也包含了代收款或勞軍款的薪資所得給付，向留守處收繳應付補充保險費差額時，由於無法區分代收款或勞軍款的薪資給付額度，只能以國防部預算繳付應由代收款或勞軍款支應的補充保險費，國防資源因而減少。

伍、結論與建議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區分「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及「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內容複雜，各單位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需瞭解其內涵，才能維持扣繳資料之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避免疏漏。本文介紹補充保險費的結構與內涵，協助各單位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對補充保險費的認識，有助於各項計費項目的判斷與認定，本文同時探討國軍辦理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之相關問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期能精進補充保險費作業。

一、留守處為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國軍補充保險費計費項目給付資料需全數匯集至留

守處，以利保險費累算繳付，並能與健保署查核結果進行比對確認。然而由於國軍健保規定未納入編制外聘雇人員，因而成立其他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留守處無法掌握完整資料。國軍組織龐大，人員駐地分散，若不同部門負責不同給付項目、或不同單位各自計算補充保險費，留守處如果未能整合相關資料，易造成漏繳或重複繳納，在健保署勾稽查核補充保險費時，也將難以核對確認。建議國防部主管單位重新檢視整體作業流程、律定作業權責，以利留守處掌握全般狀況。

二、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內容複雜，各單位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需瞭解其內涵及作業流程，才能維持扣繳資料之完整性與內容正確性，避免疏漏。建議扣費義務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除了加強對補充保險費的認識外，參考本文第貳節介紹補充保險費的計費項目分類，係依據所得稅法中的個人綜合所得分類，由於各單位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同時也是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各單位如能善用扣繳義務人已管制之所得稅資料作為補充保險費申報資料，可減少人工判定、多次鍵打的誤失及一再重複勾稽查對，除了可提升作業效率避免疏漏外，也可確保申報的補充保險費資料與健保署從國稅單位獲得的資料一致。

三、代收款或勞軍款等非屬國防部預算，如有給付所得類別格式代碼為50之薪資所得，建議於編製收支計畫時應按保險費率編列補充保險費，避免由國防部預算支應其補充保險費，並建議國防部律定由單位自行繳付或統由留守處繳付，以利補充保險費繳付資料之完整性。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2010,二代健保修法說明,2010年12月24日,取自: <https://www.mohw.gov.tw>
2. 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2004,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總結報告：邁向權責相符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3. 李麗莉,2014,二代健保合法化過程之研究－以補充保險費為焦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4. 孫友聯,2010,二代健保改革的契機與展望,新社會政策,(10),49-52。
5. 郭年真、江東亮、賴美淑,2014,二代健保改革,台灣醫學,18(1),43-52。
6. 劉碧珠,2005,二代健保改革.聯新醫管,(55),6-6。
7. 衛福部健保署,2013,二代健保為何不依「家戶總所得」計收保費？2013年7月23日.取自 <http://www.nhi.gov.tw>
8. 福部健保署,2020,健保補充保險費概要,2020年1月31日,取自 <http://www.nhi.gov.tw>
9. 鄭守夏、宋菁玲,2010,穩固健保經營,照顧弱勢民眾邁向二代健保改革,醫療品質雜誌,4(3),42-46.2010。



方崇懿

✦現職：

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少校助理教授

✦學歷：

國管院正期軍官91年班
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預財官、統計官、會審官



吳勝富

✦現職：

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中校助理教授

✦學歷：

國管院正期軍官91年班
國防大學國防財務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經歷：

排長、教育行政官、教官、講師



許乃懿

✦現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一中隊上尉學員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正57期103年班

國管院財務管理正規班108期

✦經歷：

預算財務官



郭育廷

✦現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一中隊上尉學員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正57期103年班

國管院財務管理正規班108期

✦經歷：

預算官、財務官



陳博唯

✦現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學員一中隊上尉學員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正57期103年班

國管院財務管理正規班109期

✦經歷：

預財官、資處官